

特殊教育学院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方案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滨州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滨医教字〔2017〕86 号）、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滨医行发〔2018〕84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按照学校要求，成立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由学院领导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，统一组织协调全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；成立工作小组，具体落实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确保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申请资格

（一）转入

转入对象为学校 2019 级各专业学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符合《关于 2019 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教字〔2020〕41 号）转专业申请条件和学生目前所在学院转出申请条件；

2. 申请转入特殊教育专业需高考为文史或理工类学生；

3. 申请转入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需高考为理工类学生。

（二）转出

转出对象为我院 2019 级特殊教育专业、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专业学生，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符合《关于2019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(滨医教字〔2020〕41号)转专业申请条件和转入专业要求。

三、转入转出比例与学生数

| 专业名称 | 在校生数 | 转出比例 | 学生数 | 转入比例 | 学生数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特殊教育 | 32 | 5% | 2 | 10% | 3 |
|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| 84 | 5% | 4 | 10% | 8 |

四、考核与评定

(一) 转出学生达到转出条件者,按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顺序转出。

(二) 转入学生

1. 学院组织专家面试,重点考察学生对原专业学习态度、基本素质能力以及对与新专业的兴趣点和认知度等方面;面试采取百分制,转入学生面试考核成绩不低于60分。

2. 遴选成绩由两部分组成,包括第一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(40%)、面试成绩(60%)。

3. 未尽事宜经学院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第一阶段,学生报名(7月9日-7月17日)。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,根据各专业的转出、转入条件与计划提交转专业申请,操作说明见附件3。每位学生只能申报一次且只能申报一个专业。

第二阶段,资格审查(8月24日-9月8日)。下学期前两周进行春季学期补考与结课考试,结束后2日内学生所在学院

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教务系统进行转出审核，在转出计划范围内提出推荐名单，公示后将拟转出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（从教务系统导出）及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出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提交教务处学籍科，教务处复审后公布进入考核与遴选程序的学生名单，并将学生《转专业申请表》转交相关院（系）。

第三阶段，考核遴选（9月9日-9月10日）。按照转专业实施方案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考核和遴选。须根据考核和遴选结果通过教务系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公示后将拟转入学生的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滨州医学院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提交教务处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最后录取结果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教务处提出复核。

2. 本次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慕老师，特殊教育学院学工办，电话：6913419

3. 本次转专业工作不开展二次选拔，在已公布名额内，以综合成绩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；为保证生源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特殊教育学院

2020年6月28日